

包头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6年第一批充电设备采购询比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MXCGXY202606290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6年第一批充电设备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624000元,招标人为包头资源能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6年第一批充电设备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包头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6年第一批充电设备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6-29 12:00:00到2026-07-02 14:30:00。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7-02 14: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7-02 14:30:00。

开标地点: 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附件：

包头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6年第一批充电设备采购

询比公告

项目编号：MXCGXY202606290001

1、询比条件

内蒙古中筑众研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包头资源能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采用公开询比，采购包头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6年第一批充电设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2、项目概况与询比范围

2.1 项目名称：包头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6年第一批充电设备采购

2.2 采购内容：本次项目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2500KW 柔性智能充电堆一套（含 240KW 单桩双枪终端 10 套），7KW 交流充电终端 10 套，用于包头传化交投公路港充电站；7KW 交流充电终端 7 套，40KW 直流快充桩 2 套，用于蒙西新能源集团充电站。

2.3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 624000 元（含税）

2.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天，具体时间根据甲方订货要求提供。

2.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新能源充电设备现行国标、行业规范，设备合规入网、质检合格，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具有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公章，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3.5 截至投标截止日（含）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无“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到的行贿犯罪记录；

3.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其他事项

本项目采购主体为包头资源能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后由其内设授权机构包头资源能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统一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项目合同，该项目管理办公室已取得包头资源能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完整书面授权，有权签署、履行本项目全部合同文件。供应商投标即视为完全知晓并认可该签约安排，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或主张违约。

5、询比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于2026年06月29日至2026年07月02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自行登录华润守正采购交易平台查看和下载询比文件。不再另行线下提供纸质询比文件。

6、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提交/报价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响应文件提交/报价方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华润守正采购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报价,逾期提交将被拒收。

7、服务费交纳

本项目向成交人收取服务费,供应商收到预成交通知书和服务费交款通知书 10 日内,向平台运营方(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发送成交通知书。平台运营方在收到服务费后向成交人开具服务费发票。

收费标准:项目总成交金额 <50 万元的采购项目,免收服务费。项目总成交金额 ≥ 50 万元的采购项目,按成交金额的 0.15%向成交人收取(金额四舍五入,精确到分)。单项目总收费封顶 100000 元。其他说明:(1)总价采购,收费基数为成交金额;单价、费率采购,收费基数为预算金额。(2)单项目存在多个成交人情形的,按总成交金额计算收费总额,各成交人按成交比例分摊;项目总成交金额 50 万以上,但单个成交人成交金额少于 50 万仍按比例收取服务费。

退款说明:成交通知书发布后,平台提供相关服务已完成,成交人已交纳服务费不予退还。

多成交人服务费收取示例:

以某项目总成交金额 100 万为例,A、B、C 多成交人情形,总服务费为 0.15 万,

供应商 A 成交金额为 50 万,A 服务费为 0.075 万;

供应商 B 成交金额为 30 万,B 服务费为 0.045 万;

供应商 C 成交金额为 20 万,C 服务费为 0.03 万。

8、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华润守正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szecp.com.cn> /),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公开发布。

2. 本项目采购通过守正平台线上进行, 供应商需注册华润守正采购交易平台, 通过平台进行响应文件的递交或报价, 具体操作步骤可查阅网站首页帮助中心的操作手册, 也可以联系守正客服。

3. 如对采购项目有异议, 请登录华润守正采购交易平台, 通过异议菜单提出。

9、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 包头资源能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内蒙古中筑众研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公园世家铭座 B 座 9 楼

联 系 人: 谢涛、杜菊艳、侯文娟

电 话: 0471-3982667

